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69号

签发人：李静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 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 工程使用港口岸线使用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惠州市港务管理局报来《关于东马港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岸线使用的请示》（惠港发〔2016〕226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惠州港东马港区东

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中海壳牌现有 80 万吨/年乙烯项目已于 2006 年投产，并在 2010 年扩能改造成 95 万吨/年，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水路运输主要通过现有中海壳牌南海石化 3 个化工码头完成。按照中海油和荷兰壳牌化工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海惠州炼化二期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由中海壳牌进行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新增环氧丙烷/苯乙烯（SMP0）和聚醚多元醇（POD）装置，计划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工可》预测，项目建成后，中海壳牌 95 万吨乙烯项目、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 120 万吨乙烯项目及新增 SMP0/POD 装置的液体化工原材料及产成品水路运输需求将达到 336 万吨，现有中海壳牌南海石化 3 个化工码头的通过能力仅为 208.9 万吨，目前东联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已基本饱和，因此迫切需要建设新的泊位以满足中海壳牌液体化工产品的水运需求。

二、惠州港位于珠江三角洲东部，是我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之一和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综合枢纽，是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对外开放的重要依托，也是腹地内能源及原材料物资运输的重要中转港，惠州港将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品、集装箱、件杂货和大宗散货运输。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主要为大亚湾石化区内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装卸服务。

本项目业主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由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50%和 50%的股比合资组建，主要从事乙烯和相关石化和石油产品的生产及销

售等。从促进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发展，满足中海惠州炼化二期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水运需求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符合《惠州港总体规划（沿海部分）》。

三、该项目位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已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外延段），拟建设 2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55 万吨。根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该工程泊位总长度 328m，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180m。

三、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3 亿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关于东马港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岸线使用的请示（惠港发〔2016〕226号）
3. 相关部门意见（含粤海事函〔2016〕14号、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